

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計畫名稱	類別及內容簡述	執行數	備註
1.赴歐美地區辦理招商活動、拜訪高科技園區及參與高科技產業展覽及延攬海外科技人才	(9)業務洽談 107.4.25-5.3/地點：美國 觀摩 FIRST (For Inspiration and Recogni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) 世界大賽並拜會 FIRST，參訪「工研院北美公司」(ITRI International Inc.) 及「Nvidia (HQ)」等聚焦於 AI 機器人新創發展之機構，以掌握智慧機器人產業脈動，啟動嶄新的產學合作模式，接軌國際暨促進國際團隊交流。	219,013	
3.赴歐美、亞洲或大洋洲地區辦理招商引進研究機構及高科技廠商進駐、拜	(9)業務洽談 107.6.30-7.8/地點：德國 辦理四方簽署瞭解備忘錄案為台德四方一	446,666	

訪高科技園區及參與高科技產業展覽	佛勞恩霍夫積體電路研究所、愛爾朗根-紐倫堡大學、逢甲大學與中科管理局友好關係之表達，並以此為基礎推動台德廠商交流，促使台灣和德國兩地高科技產業的創生態系統更緊密聯結，吸引歐洲高科技廠商前來園區設廠或與台灣廠商合作交流，台灣廠商亦可藉此平台前往德國與當地廠商合作交流，創造雙贏局面。		
合計		665,679	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9類。
3.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，應按「政府補助收入」及「自籌收入」分別填列本表。